**榕城区人社局关于**

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补充说明**

  **一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**

 2017年，我局没有招标采购项目的安排，故无相关内容的公开。

  **二、专业名词解释：**

 1、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。

 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。